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本公司依法定程序提出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核准,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指定或约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根本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和监督应严格依本制度实施。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对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及时、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应将募集资金全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的银行

专用帐户内 ,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受托管理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 (以下简称“商业银行”) 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金额和期限 ;

(二)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 20%的 ,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受托管理机构 ;

(三)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 ,并抄送受托管理机构 ;

(四) 受托管理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五) 受托管理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六)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受托管理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受托管理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 ,受托管理机构或者公司均可单方面终止协议 ,公司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七) 受托管理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受托管理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八) 公司、商业银行、受托管理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九) 公司、商业银行、受托管理机构的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根据相关规定备案及公告。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对资金到账进行确认。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二)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明细帐，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三)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需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履行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如果拟变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代表该期公司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作的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公司风险控制部门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在知悉此情形的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向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